

文件名稱	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政策	版本	01
文件編號	FIS-04-007	發行日期	2025/12/22

第一條、目的

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「個資法」)及相關法令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特訂定本政策，以作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之指導原則。

第二條、目標

- 一、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函令及其他相關規範要求。
- 二、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、適用範圍及對象

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所有員工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包商等協力廠商所屬人員，皆為本政策所涵蓋之對象。

第四條、名詞定義

- 一、個人資料：指依照個資法及相關法規所定義之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- 三、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紀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- 四、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- 五、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（境）之處理或利用。
- 六、當事人：指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- 七、子公司：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。
- 八、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保護制度：指施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管理保護之架構、制度。

第五條、個資法施行前已取得之個人資料管理保護

- 一、個資法施行前已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繼續處理、利用。
- 二、對前項個人資料為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銷毀，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，應依個資法、相關法令、本政策及本公司所訂之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保護制度辦理。

第六條、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

- 一、本公司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，由本公司高階主管擔任主任委員。各部門推任一人擔任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專員，負責參與委員會會議。委員會應負責規劃、制定、修正有關下列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制度及相關施行規定，並維護運作、監督與查核：
 - (一)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
 - (二)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。
 - (三) 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
文件名稱	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政策	版 本	01
文件編號	FIS-04-007	發行日期	2025/12/22

(四)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。

(五)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

(六)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
(七)設備安全管理。

(八)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。

(九)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。

(十)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。

(十一)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。

二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每年應向董事會報告個資管理執行情形。

第七條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

每年至少一次，針對不同層級之人員，得規劃不同程度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，或個資法之相關教育訓練，促使人員了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，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適法性及安全性意識，妥善保護個人資料。

第八條、持續改善作業

一、應檢視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保護制度並持續改善。

二、主任委員於下列情形發生並認為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檢視會議：

(一)法令修正。

(二)重大個資外洩事故。

(三)稽核人員根據稽核報告結果提出改善計畫。

(四)其他重大事由。

三、應將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保護制度之檢視會議做成紀錄報告書，以利修正改善。

第九條、施行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